

黄丕烈佞宋本但也重明本

乔琛

藏书家、校勘家黄丕烈对宋刻书之偏嗜是人所共知的,其自号即为“佞宋主人”。但佞宋之黄丕烈,并没有歧视或忽视明以下之古籍版本。笔者近读一则资料,即可以看出这一点。国家图书馆所藏明嘉靖四十四年王廷相刻本《子昂集》十卷本(索书号13081),曾为黄丕烈所校读,其在该书之扉页处墨笔题跋曰:“余于宋元刻本讲之素矣,近日反留心明刻。非降而下之,宋元板尚有讲求之人,前人言之,后人知之,授受源流,昭然若睹。若明刻,人不甚贵,及今不讲明而切究之,恐渐灭殆尽,反不如宋元之时代虽远,声名益著也。即如此书刻于吴中,余未之知而收藏之,先于吾者亦未之知也,余故于是书之得极为欣赏云。”可见,黄丕烈之所以佞宋乃在于宋(元)刻本较为少见,极为珍贵,但这并不意味着明本没有价值,不值得重视。相反,在黄丕烈看来,由于人们比较珍重宋元本而忽略明本,因而对宋元本探究较深对明本则十分肤浅,久而久之,即会导致对距离较近的事物认识反而非常模糊,这对于古书研究是很不利的,所以,黄丕烈在这里对自己和世人都提出了警示,一定要重视各个时代古籍的保存与探究。这则题跋作于嘉庆二十三年戊寅(1818)初冬,缪荃孙、章钰、李文琦、王欣夫等均未辑录,王欣夫《黄丕烈年谱》嘉庆二十三年条亦未记载,故特予标示。

(淮北师范大学文学院)

也,象形。鱼尾与燕尾相似,凡鱼之属皆从鱼。’按鱼水居而性属火,具尾尝动摇不定,故字从火。丙为阳火,故丙字。取象于鱼尾中,象其鳞。”^①所谓“鱼水居而性属火”,完全是依据古文“𩺰”字的造字方式和自然属性来加以训释的。

综上所述,王育所著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一书应该引起文字学、经学研究者的充分重视。

【作者简介】李森,男,西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、图书馆长。研究方向:课程与教学论、中国教育史。李弘毅,男,西南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,研究方向:历史文献学。

①西南大学图书馆藏稿本《许氏说文解字六书论正》,卷二。